

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1 年 2 月 11 日以专人送达和传真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。本次会议于 2011 年 2 月 21 日在福建省福州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8 人，董事吴新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，吴新华先生委托董事蒋建新先生行使表决权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吴庭锵先生主持，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福建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报告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；

《关于福建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报告》全文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的临时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1-007）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监察审计部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中央五部委下发的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等相关要求，为持续提高规范化运作水平，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董事会同意公司设立监察审计部，独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，建立完备的内部审计工作机制，落实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。

监察审计部的主要工作职责如下：

- （一）制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，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批准后执行；
- （二）年度终了以及专项审计结束后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审计报告；

（三）对公司的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效益性进行内部审计；

（四）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、有效性和执行情况进行监察审计和评价；

（五）对公司领导人员进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；

（六）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、重大建设工程、重大物资采购和重大资产处置等项目进行专项审计；

（七）对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察审计；

（八）完成董事会或公司管理层布置的其他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